

霍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2021 年，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始终坚持以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规范全面公开医疗保障政府信息，及时准确回应群众关切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努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。现将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医保局全年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共 560 余条，内容涉及政策法规、重大决策、规划计划等多方面的工作。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经费”情况以及部门项目等热点、焦点问题，均能做到第一时间发布。一是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。全面落实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清单，定期对动态调整情况作出说明。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，按工作进展或时间节点公开各事项办理结果。全年共发布 36 条。二是做好医疗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积极推进“重点领域”栏目的信息公开力度，扎实做好医疗救助、医疗保险、基本医疗卫生等信息公开，及时准确公开医疗保障重点领域信息，积极宣传医疗保障知识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公开医疗保障相关信息。全年共发布 220 余条。

三是规范做好“回应关切”办理工作。主动回应与民生相关的医疗保障政策，及时公开参保群众关心的政策调整、当前时政等医

疗保障相关内容。针对 12345 热线反映的问题，按照市长热线办的要求，及时做好办理答复并公示。全年共发布 4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及时更新并发布依申请公开条件、说明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，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。全年未收到信息申请公开，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资料的收集、梳理、汇总及上传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等，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将霍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根据县政务公开办有关要求，及时做好主动公开目录调整工作，并且广泛收集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，扩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确保信息公开高效、准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成立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安排人员兼职负责政务公开组织、协调、督促检查工作。制定《霍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及任务分解》，明确了全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分工，扎实推进各项任务的落实。制定《霍山县医

保局舆情应对预案》，做到用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坚决做到涉及敏感信息、涉密信息不上网，参保人员隐私信息不泄露，确保政务信息规范发布。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（修订）》，强化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严格按照时限将整改情况反馈，并在公开网“工作推进”栏目公开。及时查缺补漏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质量和整体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0	0	0	0	0	0	0

	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，未能完全按照“随生成随公开”原则进行公开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提升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，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；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大。

(二)改进情况。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制度宣传，让全局职工都参与到政务公开工作中来；二是提高政务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，对于需要公开的信息三审后及时予以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

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”。